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书敏	肖新玲	
办公地址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
电话	0535-6382740		0535-6101017
电子信箱	yushumin@valiant-cn.com		xiaoxl@valiant-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9,929,277.25	1,246,610,740.40	4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031,970.09	216,338,977.74	3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4,557,035.88	208,537,965.23	4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1,085,981.71	399,546,693.90	7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4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4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4.41%	1.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7,107,623,271.24	6,666,885,036.28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62,656,874.17	5,163,240,706.58	1.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3%	242,972,343	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8%	66,162,837	0	质押	27,000,000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	35,360,000	0	质押	35,360,00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	20,100,366	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8,18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7,365,3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7,352,018	0			
烟台市供销资本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4,361,4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3,215,741	0			
香港中央结	境外法人	1.45%	13,141,080	0			

算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自2020年起三年内(即2020年-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刊载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万润股份: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以武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